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公告

马建丽:本院受理王榕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。因你下落不明无法联系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4)黔2322民初474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办公室领取,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